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組織規程

教育部 99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12939 號函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375 號函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高字第 1010116390 號函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3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7349 號函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本著基督所頒「大使命」之吩咐，以「基督至上」為校訓，致力於生命成長，神學研究及專業素養三者兼修之神學教育，旨在培育蒙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
-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之，校長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任為原則。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董事會責成評估小組三至五人進行評鑑，作為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決定聘新校長之時，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董事會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當校長出缺或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掌理校務，依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之職務，並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予停聘，並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
- 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設神學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所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聘任。
- 第七條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
-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管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三、實習教育中心：掌理教育實習及畢業生就業輔導事宜。
  - 四、圖書資訊中心：負責彙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
  - 五、學術發展中心：辦理學術研究發展及學術編輯出版。
  - 六、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教育之發展規劃，協調、聯繫及宣導業務，並綜理學分班，非學分班及各類進修班之業務。
  - 七、宣教中心：負責教會和差傳團體之聯結，宣教課程學生與外籍學生之輔導，宣教人員之訓練及宣教教育之推動。
  - 八、秘書及公關室：辦理秘書業務、監印、學術交流、公關及校友聯絡事宜。
  - 九、行政管理中心：分別辦理人事、資訊及會計等相關行政事宜。
  - 十、資源管理中心：辦理全校總務及出納事宜。

第九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分別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持，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實習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宣教中心、圖書資訊中心、學術發展中心、資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及公關室置主任秘書，均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條 本校各處、室、中心得依業務需要分置辦事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凡本規程規定得置職員若干人者，所稱職員含秘書、辦事員、事務員、助理員、佐理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等人員，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另以員額編制表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其餘人員由職員產生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 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神學研究所所長，實習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宣教中心中心主任、學術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源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及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神學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職員及有關單位主管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神學研究所所長、資源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職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資源管理會議：以資源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辦理會計、人事、資訊及出納之職員、主任秘書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資源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支援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所務會議：由神學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實習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神學研究所所長、所有輔導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討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下設各種委員會

-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行政單位主管，教學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有關人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
- 二、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訴訟之權利。
- 四、 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神學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宣教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研討有關課程規劃事宜。
- 五、 經費預算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資源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辦理會計及人事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本校預算事宜。
- 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實習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三至五人，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學生意見申訴事宜，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 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實習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宣教中心中心主任，行政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主管及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宜。
- 九、 法規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均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延聘之。負責各種法規之訂定、闡釋、修訂、廢止之諮議事項。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十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神學研究所所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為委員，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尊嚴的目標。

第十四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新聘教師由所教評會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延聘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教授擔任教學工作。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連續服務達廿年以上且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可獲長期聘任。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恤、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本校相關單位代收。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